

「指定本地研究机构」名单的相关资讯

此数据集提供「指定本地研究机构」名单的相关资讯。

项目	说明	细节
税务局参考编号	供纳税人于税务局表格填报的参考编号	参考编号以 4 位字符表示，首字符为 1 英文字母，末端为 3 位数目字。 税务局表格可在下列连结下载 https://www.ird.gov.hk/chs/paf/for.htm
中文名称	「指定本地研究机构」的名称	-
指明的生效日期	按《税务条例》(第 112 章)附表 45 第 19(2)条给予「指定本地研究机构」的指定文书所指明的生效日期	-
有效期	按《税务条例》(第 112 章)附表 45 第 19(2)条给予「指定本地研究机构」的指定文书所指明的有效期	-
指明的完结日期	按《税务条例》(第 112 章)附表 45 第 19(2)条给予「指定本地研究机构」的指定文书所指明的完结日期	-
指明的科学及科技领域	按《税务条例》(第 112 章)附表 45 第 19(2)条给予「指定本地研究机构」的指定文书所指明的科学及科技领域	-

联络人姓名	由「指定本地研究机构」提供的联络人的名称	-
联络地址	由「指定本地研究机构」提供的联络地址	-
电话	由「指定本地研究机构」提供的联络电话号码	-
电邮	由「指定本地研究机构」提供的联络电子邮件地址	-